

一、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50号	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7号	85709023
硚口区人力资源市场	硚口区崇仁路67号	83794301
汉阳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	84872416
武昌区人才服务中心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8893677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2楼	68865269
洪山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洪山区珞狮南路198号	87382705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两馆一中心）	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445号	84948107
江夏区训考评服务中心	江夏区兴新街124号401	8795600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19号	61005737
新洲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新洲区郑城街龙腾大道特1号	893501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1、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A1栋四楼14号窗口 2、武汉汉南区兴业大道汉南政务中心四楼11号窗口	84733617（经开） 84752227（汉南）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就业科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077）	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301号	86779323 88230215

初创企业创业场地 租金补贴

办事指南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2023年12月

一、政策内容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生，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毕业5年以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退役军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含就业困难人员），在我市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外租用场地用于生产经营，创办初创企业并稳定经营的，可按规定申请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在我市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外租用场地用于生产经营，创办初创企业并稳定经营的下列人员：

1.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以及毕业5年以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退役军人；

3.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含就业困难人员）。

初创企业是指在我市登记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3年以内的小型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三、补贴标准

同一个申请人最高每人每月补贴500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6个月（月租金不足500元的据实补贴）。

四、文件依据

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5号）；

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加大对多渠道灵活就业政策扶持的通知》（武人社发〔2021〕6号）；

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1〕143号）。

五、申请材料

申请人填写《武汉市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A4规格，1式2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并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原件（拟退件）和租金税务发票复印件1份（拟留件）。其中：

1.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和在校生另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生证》复印件1份（拟留件，首次申报时提供）；

2.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另需提供《毕业证书》（需获国家教育部门认证）复印件1份（拟留件，首次申报时提供）；

3.退役军人另需提供退出现役相关证件的复印件1份（拟留件，首次申报时提供）。

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系统查验的，申请人首次申报时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拟留件）。

六、业务流程

1.个人申请。每年6月30日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租赁场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上一年度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上一年度租赁期不满12个月的，按实际租赁月数补贴；首次申报时连续租赁期不足6个月的，不予补贴）。

2.审核拨付。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完整的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金。

